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职责，全体监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保证了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陈从周馆）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允哲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陈从周馆）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允哲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陈从周馆）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允哲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5、《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确定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陈从周馆）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允哲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陈从周馆）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允哲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拟实施债务重组的议案》

（六）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陈从周馆）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允哲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七）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陈从周馆）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允哲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修订〈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八）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陈从周馆）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允哲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九）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陈从周馆）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允哲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陈从周馆）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允哲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实施的议案》

(十一)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陈从周馆）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允哲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二、关于 2024 年有关日常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2024 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认真开展监督工作，及时了解和检查了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出席或列席了 2024 年度召开的全部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实施了监督和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了公司的总体运营情况。现对 2024 年度有关日常事项发表监事会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逐步健全，并开始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4 年的公司财务内控体系、财务状况及成果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内控体系完善、相关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信息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

关规定，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检查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4年，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4、检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监事会已就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

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2024年召开的历次监事会会议有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一）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更好地实施及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资总额、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二）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未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三）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1、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监事会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3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4、关于《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系充分考虑公司相关经营活动对股本规模要求而作出的审慎决定，与公司目前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前景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上述报告的编制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6、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关于确定2024年度监事薪酬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当前有关监事的考核标准合理合规，相关考核有效且到位，监事薪酬政策与方案已完成制定并对其进行了充分审查，关于监事薪酬的建议适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整体要求。公司监事报酬决策程序合法，发放标准合理，激励机制到位，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发展现状。同意将《关于确定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

9、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四）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关于拟实施债务重组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债务重组有利于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有利于防范日常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本次债务重组事项。

（六）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七）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更好地实施及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资总额、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额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实施是公司基于所涉部分房产交付存在不确定性，以及与相关开发商的诉讼事项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继续开展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暂缓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十）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战略布局需要，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更好地实施及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资总额、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四、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 年度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1、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监事会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4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4、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情况和股东长远利益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上述报告的编制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6、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关于确定 2025 年度监事薪酬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当前有关监事的考核标准合理合规，相关考核有效且到位，监事薪酬政策与方案已完成制定并对其进行了充分审查，关于监事薪酬的建议适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整体要求。公司监事报酬决策程序合法，发放标准合理，激励机制到位，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发展现状。同意将《关于确定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9、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之
签署页）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0日